

柞环批复〔2024〕8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柞政建发〔2024〕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为西康高铁柞水西站至柞水县城的连接线，项目起点位于县城南三叉口，终点止于高铁站广场东侧。项目路线总长1760.93m，其中隧道长1542m/1座，桥梁长89.10m/2座（分别为乾佑河中桥53.1m和马房子河中桥36m），连接桥梁隧道外的道路长129.8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两车道。项目总投资23338.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治理措施，全程湿法作业，及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及堆存物料进行遮盖。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隧道涌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达到生产回用水标准全部回用，应急状态下应设置足够数量的集装箱收集隧道涌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河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汛期在河道施工作业；在河道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明渠导流、施工围堰等措施。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在靠近居民点处设置围挡。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隧道弃渣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

（五）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大气、噪声、废水等的自行监测工作。

（六）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4年7月10日

---

抄送：乾佑街道办事处，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